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CHONGQING TAIJI INDUSTRY (GROUP) LIMITED COMPANY

重庆太极〔2017〕1881 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关于规范有序营销“一、二级经销商” 标准提法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2016 年A3实行了有序营销，摸索出了适合集团产品发展的“有序营销模式”。各普药厂都纷纷遴选本单位代表品种实施有序营销。为更好的在全集团执行、推广，现将有序营销的一、二级经销商标准提法明确如下：

一、一级经销商标准提法为：一级分销商。

二、二级经销商标准提法为：二级配送商。

请全集团加强“有序营销”理论学习，深刻理解“有序营销”内涵，熟悉掌握“有序营销”操作要点。全面深化全集团产品的有序营销工作。

特此通知！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10 月 26 日

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10 月 26 日印发

拟稿：刘爽

校核：安师杰
